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12月30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疑似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本署今日偵處情形，說明如下：**

## 一、案件簡要事實：

本署前於民國 105 年 12 月間接獲檢舉指稱：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葡萄王公司)於 101、102 年間疑似有將所生產之已過期產品，竄改效期，重新包裝後，再行對外銷售等不法情節，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罪嫌，本署旋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分案，由本署重大刑案專組梁檢察官光宗指揮偵辦。

## 二、偵查作為：

承辦檢察官已於昨(29)日傳喚葡萄王公司之相關員工共計 10 人，並於訊問後分別對張姓課長等 6 人諭知以新台幣 3 至 10 萬元之金額具保候傳，另於今(30)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北市調查處、新北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調查官，持臺灣台北

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 10 張，至位於臺北市、桃園市等相關涉案人之住處及辦公處所等處執行搜索，並隨後傳喚相關之涉嫌人及證人共 6 人進行偵訊，以釐清本案相關案情。